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单位：福州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福建金财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18分)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20分, 得分17.01分)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36分, 得分36分)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 得分24分)	19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兜底特困老人: 居家养老有服务, 安全守护有保障	22
(二) 构建“一刻钟”幸福圈: 升级社区养老, 力推助餐服务与“一老一小”融合	22
(三) 聚力机构养老: 提升兜底保障力、增加高端供给力、打造智慧服务力	22
(四) 筑牢根基, 多维支撑: 强化养老服务五大要素保障	2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24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一: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情况	25

前 言

为进一步推进福州市民政局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福建金财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受福州市民政局委托，组成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福州市民政局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025年5-6月，绩效评价工作组赴项目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地点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评价小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档案资料、组织座谈、实地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在此基础上形成《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福州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随着老年人口基数扩大、高龄化与空巢化现象日益突出，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对专业化、多元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急剧增长。现有养老机构在数量、服务质量、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差异化的养老需求。2019年，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的《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闽民养老〔2019〕87号），福州市政府《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榕政办〔2020〕75号）等文件，明确了财政扶持、社会资本引入、服务标准化等方向，为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依据与制度框架。

为应对老龄化挑战、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回应民生需求，福州市民政局对此项目进行立项。项目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源、优化服务供给、

提升服务品质，旨在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供给、质量优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安享晚年、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经费预算总额为4300.00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长者食堂市级奖补资金、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4300.00万元，实际到位2878.84万元，已支出2878.84万元，占总预算的66.95%，结余资金0.00万元。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各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	4300.00	915.00	915.00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73.35	73.35
长者食堂市级奖补资金		767.50	767.50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		17.78	17.78
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		800.00	800.00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305.21	305.21
合计	4300.00	2878.84	2878.84

3.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经费通过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运营补贴，长者食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奖补，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等6个项目的支出。具体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长者食堂市级奖补资金、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福州市民政局通过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运营补贴，长者食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奖补，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使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更加健全，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明显提升。

2. 具体目标

- (1)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数；
- (2) 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 (3) 补助覆盖率；
- (4) 单个农村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拥有床位数；
- (5)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6) 受益群众数；
- (7)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进一步规范该经费项目管理，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带动项目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为以后年度同类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福州市民政局2024年度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300.00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涉及6个项目支出，具体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长者食堂市级奖补资金、养

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为全面、真实、高质量地反映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除了秉承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等绩效评价的总体原则外，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目的性原则。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必须以评价的目的为核心，即项目使用多少财政资金？使用的财政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在确定每一个指标时，都要以评价的目的作为导向，考虑单个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在的位置及权重，确定指标的具体含义和范围。

(2) 相关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以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与评价的目的相关，选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关联度高的指标。构建的指标体系要与现行的办法、条例相契合，与现有的评价标准相关联。

(3) 可操作性原则。在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要从实际使用的角度出发，考虑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途径和便捷程度，还要确保所获取的资料的真实可靠性，在进行数据纵向比较时有相同的数据口径，确保所得出结论的可使用性。所以，指标在设定时要尽量选取有代表性的、重要的指标，力求简洁，避免指标体系复杂庞大。

(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应该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把定量指标作为主要指标，定性指标对定量指标进行补充，这样绩效评价的结果才能更加准确。

2.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福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要求，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5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6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24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一《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及其实施前后效果对比，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通过对各个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情况。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5.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 (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
- (7)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166号）；
- (8)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107号）；
- (9)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58号）；
- (1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1号）；
- (11)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108号）；
- (12) 关于下达2024年度长者食堂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79号）；
- (13) 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
- (14)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民〔2023〕32号）；
- (15)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

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民〔2021〕292号）；

（16）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榕民〔2021〕203号）；

（17）反映本项目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的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福建金财恒效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小组就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目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确定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按照目的性、相关性、可操作性、定量及定性相结合原则，根据绩效评价关注点、评价需要和项目实际，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在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并明确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和访谈内容，根据评价需要，针对项目设计访谈提纲。

2. 制定方案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评价小组制定了《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内容从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绩效分析、撰写报告五个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

3. 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组工作人员赴福州市民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查阅、核实、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按照《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于6月赴代表项目对2024年度福

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调研，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五是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最终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福州市民政局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调研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结合现场勘查、问卷和访谈等调研实际情况尽可能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得分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情况	20	18	90%
2	项目过程情况	20	17.01	85.05%
3	项目产出情况	36	36	100.00%
4	项目效益情况	24	24	100.00%
合计		100	95.01	95.01%

评价结果：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01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得分18分）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立项是依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3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等政策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对该专项资金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联合制订了关于印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98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会议纪要、变更手续等立项资料齐全，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要求分项目编制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并做了绩效自评。目标与养老事业发展内容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又结合资金分配设置了各分项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3. 资金投入（满分8分，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在评估福州市民政局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时，注意到其编制内容总体上与项目的核心方向保持了良好的一致性，然而，在预算额度估算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具体表现为预算数额的精确性有待加强，以及项目资金分配与预期工作任务的契合度存在不足。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安排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的佐证材料，2024年度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98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108号），项目专项资金参照省上分配方式，结合各项目按比例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方式合理，分配数额明确，分配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得分17.01分）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得分9.01分）

（1）资金到位率（得分2.0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通过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财政资金4300.00万元，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2878.84万元，资金到位率66.95%。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01分。

（2）预算执行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78.84万元，实际支出287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核实项目财务运行状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得分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福州市财政局与福州市民政局联合制订了关于印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9〕98号），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福州市民政局与福州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印发《福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民〔2024〕253号），对各项目进行督导、检查。但未针对该项目的预决算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及对佐证资料的核实，各个项目运作时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并将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6分，得分36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

（1）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数量达标率（得分1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为百岁及

以上老年人慰问数量的标准各区县合计为615人，2024年为实际发放到位的人数为634人，大于目标值615人，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标准达标率为10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2) 城市家园建设数量达标率（得分2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仓山区、马尾区共建设城市家园2个，仓山区、马尾区各1个，等于目标值2个，城市家园建设数量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3)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达标率（得分2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连江县、罗源县共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个，连江县、罗源县各1个，等于目标值2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4)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达标率（得分1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共建立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366家，其中鼓楼区80家、台江区56家、仓山区122家、晋安区82家、马尾区26家，等于目标值366家，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5) 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数达标率（得分1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福州市共补助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29家，其中鼓楼区5家、台江区1家、仓山区10家、晋安区8家、马尾区5家，等于目标值29家，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6) 入职和在职奖补人数达标率（得分1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在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共有46人，其中鼓楼区9人、台江区6人、仓山区24人、晋安区4人、马尾区3人，等于目标值46人，入职和在职奖补人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7)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达标率（得分2分）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年在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共新建长者食堂46个，其中鼓楼区23个、台江区6个、仓山区4个、晋安区5个、马尾区1个、长乐区3个、福清市3个、连江县1个，等于目标值46个，长者食堂建设数量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 产出质量（满分12分，得分12分）

(1) 慰问对象年龄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对福州市各县(市)区发放百岁老人慰问金的百岁老人的年龄规定为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即当年年份-出生年份) ≥ 100 岁且当年7月1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经核实，福州市民政局为各县(市)区共634名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并且年龄均满足规定。慰问对象年龄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2) 入户核实率（得分1分）

入户核实率是通过计算各县(市)区入户核实百岁老人数量与当年度实际百岁老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百岁老人慰问金项目是否落实到位。

2024年度，经调查，符合标准的百岁老人共634名，均已入户。入户核实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3) 公开公示率（得分1分）

2024年度，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所提供材料，福州市各县(市)区实际百岁老人数量与公开公示百岁老人数量均为634人，因此，公开公示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4) 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仓山区、马尾区各建立1个城市家园，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显示，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均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个)，因此，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5) 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仓山区、马尾区各建立1个城市家园，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显示，单个城市家园在建设床位数时，均是以大于等于50(张/个)床位数的标准建设，因此，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6)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连江县、罗源县各建立1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均大于等于2500(平方米/个)，因此，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7)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连江县、罗源县各建立1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显示，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建设床位数时，均是以大于等于80(张/个)床位数的标准建设，因此，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8) 养老机构补助覆盖率（得分1分）

2024年度，根据福州市民政局所提供材料，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为29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补助，养老机构补助覆盖率大于等于7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9)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次数（得分1分）

2024年度，经调查，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在申请和发放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过程中未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因此，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次数为0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10) 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共新建长者食堂46个，其中鼓楼区23个、台江区6个、仓山区4个、晋安区5个、马尾区1个、长乐区3个、福清市3个、连江县1个，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均大于等于50(平方米/个)，因此，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11) 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拥有餐位数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共新建长者食堂46个，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显示，单个长者食堂在建设床位数时，均是以大于等于(张/个)餐位数的标准建设，因此，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拥有餐位数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12) 单个长者食堂视频监控接入情况达标率（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共新建长者食堂46个，根据资料显示，46个长者食堂均已接入视频监控，不存在未接入视频监控的情况。因此，单个长者食堂视频监控接入情况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3. 产出时效（满分7分，得分7分）

（1）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工率（得分2分）

“项目完工率”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均如期开工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已竣工验收。2个城市家园和2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已顺利完工。因此，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工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共安排915万元，要求资金在当年全面拨付到位，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已在2024年度全面拨付到位。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3）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共安排305.21万元，要求各区财政局收到资金的30日内下达，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已在收到资金的30日内下达。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4)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分解下达时间（得分1分）

2024年度，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共安排17.78万元，要求相关县(市)区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分解下达，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已在收到转移支付的30日内分解下达。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分解下达时间为30日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5) 长者食堂完工率（得分2分）

“项目完工率”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均如期开工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已竣工验收。46个长者食堂均已顺利完工。因此，长者食堂完工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4. 产出成本（满分7分，得分7分）

(1) 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达标率（得分2分）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为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新建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补助标准为单个城市家园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大于等于100万元，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福州市民政局共补助资金800万元，单个城市家园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200万元。因此，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 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达标率 (得分2分)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市级标准为2.5万元/个/年。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福州市民政局共补助资金915万元，共补助366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家补助金额为2.5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3)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得分2分)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支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离情况。

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原则，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5.21万元，经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305.21万元，均与预算金额一致。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为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分。

(4) 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标准 (得分1分)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标准为大于等于1800元/人。根据核实福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福州市民政局共补助17.78万元，为46人提供补助，因此，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标准均大于等于1800元/人。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24分，得分24分)

1. 社会效益 (满分12分，得分12分)

2024年百岁老人慰问金项目，对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工作的知晓率平

均在90%以上，目标值为大于等于90%；福州市各县(市)区共有百岁及以上老年人634人，634人均已按1500元/人/年发放慰问金，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为100%，目标值为100%；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新建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70%以上有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覆盖率在70%以上，目标值为大于等于70%；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有366家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收到运营补贴，受益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366家，目标值为366家；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80%，目标值为大于等于80%；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有46名养老从业人员收到入职和在职奖补，目标值为46人。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2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1）百岁老人慰问金项目

此项目的慰问对象为百岁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百岁老人对慰问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经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在90%以上，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2）新建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此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入住城市嵌入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入住人员对城市嵌入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的满意度，经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在80%以上，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3）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运营补助资金项目

此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入住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入住人员在2024年度是否在12345平台投诉不满意的情况，经调查结果显示，市级平台投诉件数在5件以下。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4) 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此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入住人员对养老机构服务的满意度，经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在80%以上，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5)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此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养老从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的满意度，经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在80%以上，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

(6)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7) 新建长者食堂项目

此项目的受益对象为长者食堂使用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了长者食堂使用人员对长者食堂的满意度，经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在80%以上，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此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福州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51.6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1.99%，老年人口居全省首位。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福州市委市政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管力度，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具有福州特色的幸福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养老

机构 169 家、街（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区域中心）101 家、长者食堂 595 家、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站 542 家、村级幸福院 1889 家，实现市县两级社会福利中心、街道（重点乡镇）照料中心覆盖率 100%，形成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服务网络。

（一）兜底特困老人：居家养老有服务，安全守护有保障

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每月按照 100-400 元不等的标准提供“六助一护”居家上门服务，2024 年共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38.2 万人次。同时，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选择鼓楼、晋安、闽侯、连江四个县（市）区开展“平安通”试点，为孤寡、独居、空巢、留守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守护居家老年人安全。2024 年共为 5215 名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关爱服务。

（二）构建“一刻钟”幸福圈：升级社区养老，力推助餐服务与“一老一小”融合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出台《福州市长者食堂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新建 37 家长者食堂，提升 15 家示范性长者食堂，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就近的助餐服务。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建 5 家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同时，充分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阵地作用，整合社会组织、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理发等生活性服务；鼓励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向长者食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延伸，实现食堂、学堂按需转换，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周边设置四点钟学校、幼儿活动室，为老年人照护儿童提供便利场地与设施，促进“一老一小”融合发展。目前共引进居家上门服务组织 17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融合学堂比例 87.8%，提供老少同乐服务的占比 34.1%。

（三）聚力机构养老：提升兜底保障力、增加高端供给力、打造智慧服务力

统筹安排资金对现有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完成市社会福利院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推动台江区社会福利中心建成投用，推动3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汇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泰康之家·福园建成投用，填补大型高端养老社区空白，2024年全市共新增养老床位2184张。同时，组织仓山区社会福利中心、福州城投光大百龄帮颐养中心等6家养老机构加快创建智慧养老院，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五位一体”应用场景，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筑牢根基，多维支撑：强化养老服务五大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工作和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674处，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2024年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中，共有22家养老服务机构获评福建省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二是强化经费保障。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4030万元资金，用于长者食堂建设与示范补助、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保障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三是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出台《福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同步制定了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26项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四是加大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将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2024年共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约3500人次。五是营造浓厚敬老爱老助老氛围。积极开展拗九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活动和“敬老月”系列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弘扬中华民族尊老传统美德。发动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对全市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共693场，发放慰问物资及百岁老人慰问金共计214.225万元。联合多家企业发起“银龄守护者联盟”，为老年人提供

反诈宣传、金融适老、爱心义剪、医疗咨询等志愿关爱服务，共同构建“15分钟关爱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二次分配资金未按序时要求下达。2024年养老事业发展资金预算4300万元，因市民政局于2024年制定出台《福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长者食堂补贴资金等的使用管理提出新要求，影响了资金下拨进度。截至2024年12月二次分配2878.84万元，分配率为66.95%。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好专项资金拨付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实时动态跟踪机制，理顺完善工作程序，提高资金下达效率，确保预算批复后尽快执行，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沉淀，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2024年度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2024年福州市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安排任务是否相适应。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得分=3×资金到位率	2.01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得分=3×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④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0分)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数量达标率 (1分)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数量达标率 $A=$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实际慰问数量/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市定数量 $\times 100\%$ $A \geq 100\%$ 时得5分， $A < 100\%$ 时得分为 $1 \times A$ 。	1
		城市家园建设数量达标率 (2分)	仓山区、马尾区城市家园建设数量 ≥ 2 个，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2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达标率 (2分)	连江县、罗源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2 个，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2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达标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建立补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 ≥ 366 个，则得满分， $< 100\%$ 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数达标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合计接受补助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29 家，则得满分， < 29 家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入职和在职奖励补人数达标率 (1分)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在我市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数 ≥ 46 人，则得满分， $< 100\%$ 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达标率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合计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 46 个，则得满分， $< 100\%$ 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2$ 。	2

产出质量 (12分)	慰问对象年龄达标率 (1分)	慰问年龄为当年年满100岁及以上(即当年年份-出生年份) ≥ 100 岁且当年7月1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 如均符合条件, 则得满分, 每低10%, 扣0.3分, 扣完为止。	1
	入户核实率 (1分)	百岁老人入户核实率 $B = \text{入户核实百岁老人数量} / \text{当年度实际百岁老人数量} \times 100\%$ $B \geq 100\%$ 时得1分, $A < 100\%$ 时得分为 $1 \times B$ 。	1
	公开公示率 (1分)	百岁老人慰问对象公开公示率 $C = \text{公开公示百岁老人数量} / \text{当年度实际百岁老人数量} \times 100\%$ $C \geq 100\%$ 时得1分, $C < 100\%$ 时得分为 $1 \times C$ 。	1
	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 (1分)	仓山区、马尾区单个城市家园建筑面积 ≥ 2000 (平方米/个), 则得满分, 一个城市家园不符合条件则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单个城市家园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 (1分)	仓山区、马尾区单个城市家园建设的床位数 ≥ 50 (张/个), 则得满分, < 50 (张/个)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 (1分)	连江县、罗源县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2500 (平方米/个), 则得满分, 一个城市家园不符合条件则扣0.5分, 扣完为止。	1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达标率 (1分)	连江县、罗源县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数 ≥ 80 (张/个), 则得满分, < 80 (张/个)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养老机构补助覆盖率 (1分)	养老机构补助平均覆盖率 $D = \text{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中补助的养老机构数量} / \text{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总数} \times 100\%$ $D \geq 70\%$ 时得1分, $D < 70\%$ 时得分为 $1 \times D$ 。	1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次数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在申请和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情况次数应 ≤ 1 次, > 1 次则得0分。	1
	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标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单个长者食堂建筑面积 ≥ 50 (平方米/个), 则得满分, 一个长者食堂不符合条件则扣0.1分, 扣完为止。	1
	单个长者食堂建设项目拥有餐位数达标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单个长者食堂餐位数 ≥ 20 (张/个), 则得满分, < 20 (张/个)时得分为实际占比 $\times 1$ 。	1
	单个长者食堂视频监控接入情况达标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单个长者食堂是否接入视频监控, 如存在未接入的区县, 则扣1分。	1

产出时 效 (7 分)	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工率 (2分)	项目完工率E=实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量×100%; E≥100%时得2分, E < 100%时得分为2×E。	2
	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分)	资金是否在2024年度全面拨付到位, 100%则得满分, < 100%时得分为实际发放率×1	1
	养老服务机构市级补助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收到资金的30日内下达为及时, 资金及时率F=及时下达的资金/应下达的资金总额*100%; F≥100%时得1分, F < 100%时得分为1×E。	1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资金分解下达时间 (1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分解下达, 下达时间在30日内, 则得满分, 超过30日, 则得0分。	1
	长者食堂完工率 (2分)	项目完工率G=实际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量×100%; G≥100%时得2分, G < 100%时得分为2×G。	2
产出成 本 (7 分)	城市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达标率 (2分)	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各区县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单个补助资金是否≥100万/个, 1个区县实际补助金额 < 100万, 则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达标率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补助标准为2.5万元/个/年, 如存在一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标准 < 2.5万元/年, 则扣0.5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分)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H=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支出资金×100%; H≤100%时得1分, H>100%时则得0分。	1
	入职和在职市级奖补标准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对入职和在职人员市级奖补标准≥1800元/人, 如存在1人奖补标准 < 1800元, 则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12分)		
	政策群众知晓率 (2分)	福州市所有区县对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工作的知晓率≥90%, 则得满分, 否则得0分。	2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2分)	福州市所有区县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100%, 则得满分; 每低10%的, 扣0.25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覆盖率 (2分)	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为周边有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覆盖率 $\geq 70\%$, 则得满分, 如一个区县 $< 70\%$, 则扣1分, 扣完为止。	2
	受益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受益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 ≥ 366 家, 则得满分; 每低10%的, 扣0.25分, 扣完为止。	2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I = \frac{\text{已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数}}{\text{所辖地区街道和中心城区乡镇总数}} \times 100\%$; $I \geq 80\%$ 时得1分, $I < 80\%$ 时, 则得0分。	2
	享受入职和在职奖补人数 (2分)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享受入职和在职奖补人员的数量 ≥ 46 人, 则得满分; 每低10%的, 扣0.25分, 扣完为止。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分)	慰问对象满意度 (2分)	问卷调查百岁老人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 每降低10%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养老服务机构对象满意度 (2分)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城市嵌入家园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的满意度 $\geq 80\%$ 的得满分, 每降低10%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市级平台投诉件数 (2分)	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当年受到12345平台不满意投诉的件数 ≤ 5 件, 则得满分, 每超过1件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 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老年人数量 / 受问卷调查的老年人数量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80\%$, 则得满分, 每降低10%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对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的满意度 (2分)	问卷调查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的满意度 $\geq 80\%$ 的得满分, 每降低10%扣0.3分, 扣完为止。	2
	长者食堂对象满意度 (2分)	问卷调查长者食堂对象的满意度 $\geq 80\%$ 的得满分, 每降低10%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合计得分			95.01